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01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HG7F16UK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5-00012号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6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31.9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5-00015 号）。

#### 2、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3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41.56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258.4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5-00008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21,985.00 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全部均已办理销户手续。

#### 2、2022 年发行可转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39,691.23 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509.9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472.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7,415,566.04
募集资金净额	422,584,433.96
减：投入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金额	303,763,768.77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93,139,653.94
减：手续费支出	8,899.46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4,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050,524.5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722,636.3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4 月，公司及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瑞华泰”）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上述《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2022 年发行可转债

2022 年 8 月，公司及子公司嘉兴瑞华泰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上述《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有4个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均已办理销户手续。

### 2、2022年发行可转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有6个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深圳瑞华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21300040034166	172.45
深圳瑞华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2243300	1,562.60
深圳瑞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73176140248	2,050.74
嘉兴瑞华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21300040034174	12,195,267.24
嘉兴瑞华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19340901040000075	2,311,948.99
嘉兴瑞华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33050163735400000399	211,634.30
合计			14,722,636.3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2022年发行可转债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2、2022年发行可转债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4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存放方式	投入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农业银行平湖港口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	400.00	2023-8-18	-	1.75%
建设银行平湖东湖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	1,000.00	2023-8-18	-	1.75%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64,090.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09.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74.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否	21,831.91		21,984.21	详见“注3”	不适用	否
		33,000.00	11,132.08	30,376.38			
	小计	54,831.91	11,132.08	52,360.5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9,258.44	2,377.41	9,313.9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4,090.35	13,509.49	61,674.5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注2: 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注3: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于2020年9月正式动工,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原预计于2023年6月逐步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各项建设进度基本按计划实施,厂房建设工程已基本完成,2023年第三季度持续进行投料产品调试,其中两条产线于2023年9月份投入使用,两条产线产品工艺调试持续推进中,后续将加快生产线的工艺稳定性和各公辅系统运行验证。另外2条主生产线安装收尾,进入设备调试及产品工艺调试阶段。

注4: “募集资金前后承诺投资金额”以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2023年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栏高于100%系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银行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连伟
Full name	连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2-11
Date of birth	1986-12-1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612115715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612115715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连伟 110101410410





姓名	刘娇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8510030027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刘娇娜 110101410704